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成员国大会

2021年决定一览

第六十二届系列会议

前 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六十二届系列会议](#)，下称第六十二届成员国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¹

本文件²载有上述会议通过的决定一览³以及酌情提供的补充信息。关于本文件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可发至 assemblies@wipo.int。

关于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产权组织是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有 193 个成员国，是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政策、信息与合作的全球论坛。产权组织的任务载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公约》）。

《产权组织公约》建立的产权组织的主要政策和决策机构是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除《产权组织公约》外，产权组织管理着另外 [25 部知识产权条约](#)⁴，这些条约多数有自己的决策机构，如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

《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的决策机构，传统上于秋季依据统一编排的议程举行联合会议。这些会议的参加方是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它们在会上审查本组织的工作进展，讨论未来的政策方向。

这些会议统称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会议”，也称“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有 22 个机构举行了联合会议。这些机构的一览表见文件 A/62/INF/1 Rev.（一般信息）。

¹ 第六十二届成员国大会主页：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21/a_62/index.html。

² 文件有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版本：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21/a_62/index.html。

³ 免责声明：本信息文件由秘书处编拟，旨在促进代表团和有关各方就这些决定进行磋商。本文件不具有法律地位。由成员国通过的成员国大会正式报告是这些程序和所通过决定的唯一权威来源。本文件附件列出了所提及的报告。

⁴ 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列表：<https://www.wipo.int/treaties/zh/>。

第 1 项：会议开幕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奥马尔·兹尼贝尔大使（先生）（摩洛哥）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宣布第六十二届成员国大会开幕。

文 件：[A/62/INF/1 Rev.](#)（一般信息）。

第 2 项：通过议程

文 件：[A/62/1](#)（统一编排的议程）和 [A/62/2](#)（文件一览表）。

决 定：成员国大会通过了拟议的议程。

第 3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文 件：[A/62/INF/2](#)（主席团成员）。

决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分别选出了载于文件 A/62/INF/2 中的主席团成员，包括产权组织大会下一任主席塔季扬娜·莫尔切安大使（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卡德拉·艾哈迈德·哈桑大使（女士）（吉布提）。

补充信息：根据相关议事规则，成员国大会的主席团成员（即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框架内举行会议的 22 个机构中每个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每两年在例会期间选举一次（因此任期为两年）。但是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以及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除外，其任期均以一年为限。因此，这三个机构的主席团成员选举每年都进行。

所有主席团成员的任期自当选之时开始，但是产权组织大会的主席团成员除外，其任期自其当选的会议闭幕之时开始。因此，2021 年的各届会议由产权组织大会现任主席主持，2022 年和 2023 年的各届会议将由新当选主席主持。

第 4 项：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文 件：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⁵

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向成员国大会介绍了他的年度报告。⁶

第 5 项：一般性发言

来自 111 个国家（包括代表国家集团的 10 个）、2 个政府间组织和 10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做了一般性发言。发言见文件 A/62/13 的附件一以及专门的[成员国大会网页](#)⁷。

第 6 项：接纳观察员

文 件：[A/62/3 Rev.](#)（接纳观察员）。

决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a) 国际非政府组织：

(i) 国际艺术、设计与媒体院校联盟（CUMULUS）；

⁵ 报告见：<https://www.wipo.int/dg-report/2021/zh/>

⁶ 致辞见：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dg_tang/speeches/a_62_dg_speech.html

⁷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statements.jsp?meeting_id=62448

- (ii) 拉丁美洲视听作者协会联合会 (FESAAL)；
- (iii) 促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造商联盟 (UNIFAB)；和
- (iv) 世界体育用品联合会 (WFSGI)。

(b) 国家非政府组织：

- (i) 巴西知识产权协会 (ABPI)；
- (ii) 丹佛自然科学博物馆 (DMNS)；
- (iii) 韩国知识产权协会 (KINPA)；
- (iv) 韩国特许战略开发院 (KISTA)；
- (v) 最高祖先修会 (OSA)；和
- (vi) 图像及造型艺术作者协会 (ADAGP)。

补充信息： 产权组织欢迎观察员参加成员国大会和其他各个正式会议，以有效地促进与观察员团体⁸进行公开、透明和及时的互动。根据这一决定，产权组织目前有 194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 85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被接纳为观察员。这些观察员应邀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并以同样的身份出席各委员会、工作组和成员国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相关会议。

第 7 项：批准协定

文 件： [W0/CC/80/1](#) (批准协定)。

决 定：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了分别载于文件 W0/CC/80/1 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产权组织与欧洲专利局 (欧专局) 的谅解备忘录和产权组织与国际可再生能源署 (IRENA) 的谅解备忘录。

补充信息： 产权组织与其他组织缔结谅解备忘录和类似合作与伙伴关系协定，旨在加强合作，通常的方式是，在每个组织各自承担的任务授权的框架下，通过落实联合活动和计划，造福各自的成员国。

第 8 项：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文 件： [A/62/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A/62/10](#) (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B 集团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分配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组成的空缺席位的联合提案) 和 [A/62/11](#)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非洲集团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组成的联合提案)。

决 定： “经成员国非正式磋商，

“(i) 巴黎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埃及、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 (2021-2022 年)、巴拿马、比利时、波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德国、厄瓜多尔、法国、冈比亚、荷兰、加拿大、柬埔寨、克罗地亚、莱索托、联合王国、卢森堡、马拉维、孟加拉国、纳米比亚、南非、挪威、葡萄牙、萨尔瓦多 (2022-2023 年)、塞尔维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西班牙、新西兰、牙买加、亚美尼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中国 (41 个)。

“(ii) 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爱尔兰、巴基斯坦、巴西、白俄罗斯、冰岛、大韩民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加纳、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

⁸ 关于观察员地位的更多信息请见：<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observers/>

卡塔尔、科特迪瓦、肯尼亚、利比里亚、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摩洛哥、墨西哥、尼日利亚、日本、瑞典、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智利（40 个）。

“(iii)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一致指定下列国家担任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厄立特里亚（1 个）；

“(iv)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到，瑞士将继续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因此，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将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2021-2022 年）、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比利时、冰岛、波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特别成员）、法国、芬兰、冈比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荷兰、吉布提、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卡塔尔、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2022-2023 年）、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83 个）。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与成员国就 2023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时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磋商，以在同一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补充信息：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 8 条，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资格每两年确定一次。根据上述决定的最后一段，将就 2021 年仍然空缺的六个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第 9 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组成

文 件：[WO/GA/54/1](#)（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决 定：“经成员国非正式磋商，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作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2-2023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22-2023 年）、阿曼（2022-2023 年）、阿塞拜疆（2021-2022 年）、埃及、爱沙尼亚、巴基斯坦（2021-2022 年）、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2022-2023 年）、波兰、大韩民国（2021-2022 年）、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2021-2022 年）、吉尔吉斯斯坦（2022-2023 年）、加拿大、加纳、捷克共和国、卡塔尔（2021-2022 年）、肯尼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2021-2022 年）、美利坚合众国、蒙古（2022-2023 年）、孟加拉国（2021-2022 年）、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2022-2023 年）、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2022-2023 年）、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2021-2022 年）、西班牙、希腊、新加坡（2022-2023 年）、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2021-2022 年）、伊拉克（2022-2023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1-2022 年）、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2022-2023 年）、越南（2021-2022 年）、智利、中国（53 个）。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审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在这一背景下，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就包容、透明和有效的 PBC 进行磋商，除其他考量外，考虑地域代表性，争取在产权组织大会 2023 年会议上作出决定。”

补充信息：在成员国大会上，有 53 名成员当选，任期两年（见上表）。根据上述决定的最后一段，将在 2023 年成员国大会之前就 PBC 的组成进行进一步磋商。

第 10 项：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文件：[WO/GA/54/2](#)（产权组织咨监委的报告）和 [A/62/7](#)（PBC 通过的决定一览）。

决定：“成员国大会没有作出决定。”

补充信息：咨监委对其在前一年召开的各次季度会议作了报告。所处理的具体问题除其他外，涉及以下方面：内部监督计划和工作计划成果；审查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控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计划并提出建议；与监察员进行讨论；以及为治理机构提供协助。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文件：[A/62/6](#)（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 [A/62/7](#)（PBC 通过的决定一览）。

决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A/62/6）。”

补充信息：外聘审计员对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作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此外，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外聘审计员还提供了对产权组织进行审计的长式报告。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文件：[WO/GA/54/3](#)（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和 [A/62/7](#)（PBC 通过的决定一览）。

决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O/GA/54/3）。”

补充信息：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重要问题和高优先级监督建议；调查活动；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咨询和建议工作，以及监督司与监察员、道德操守办公室和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等。

第 11 项：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报告

文件：[A/62/7](#)（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

决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 (i) 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文件 A/62/7）；并

“ (ii) 批准了该文件中所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补充信息：本项目包括除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由第 10 项涵盖）之外 PBC 监督下的所有事项。PBC 暂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会议。

第 12 项：产权组织会议记录

文件：[A/62/9](#)（产权组织会议记录）。

决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从 2021 年 10 月起，用自动化语音转文本文稿和译文取代产权组织会议的逐字记录报告，但成员国大会框架内举行的产权组织会议、产权组织领导机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和外交会议的会议除外。”

补充信息：根据试点阶段（第一阶段）取得的经验，成员国于 2021 年 10 月决定将该系统推广到产权组织其他会议（第二阶段），但领导机构、PBC 和外交会议除外。

第 13 项：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文 件：[WO/GA/54/4](#)（关于 SCCR 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

“ (i) 注意到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GA/54/4）；并

“ (ii) 指示 SCCR 继续就文件 WO/GA/54/4 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 SCCR 在过去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 广播组织保护；(ii)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iii) 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iv) 与数字环境有关的版权分析；(v) 追续权；(vi) 戏剧导演权利保护以及(vii) 公共出借权。下一届 SCCR 会议将包括一次为期半天的信息会议，讨论 2019 冠状病毒病对文化、创意和教育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版权、相关权以及限制和例外。SCCR 暂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

第 14 项：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文 件：[WO/GA/54/5](#)（关于 SCP 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文件 WO/GA/54/5）。”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 SCP 在过去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 专利与卫生；(iv) 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 技术转让。SCP 暂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会议。

第 15 项：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文 件：[WO/GA/51/7](#)（关于 SCT 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GA/54/7）。”

补充信息：SCT 暂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会议。

第 16 项：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文 件：[WO/GA/54/8](#)（关于召开通过 DLT 外交会议的事项）。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将继续审议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时间不早于 2023 年。”

补充信息：基本而言，除了将可能召开外交会议的时间改为不早于 2023 年外，所通过的措辞与 2019 年成员国大会相同。

第 17 项：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文 件： [WO/GA/54/9](#)（关于 CDIP 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 WO/GA/54/9）。”

补充信息：文件 WO/GA/54/9 载有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举行的近三届 CDIP 会议的主席总结。这些总结反映了 CDIP 就其审议的所有文件和议题作出的主要决定。此外，文件 WO/GA/54/9 载有总干事向 2020 年 11 月 CDIP 会议提交的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 暂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会议。

第 18 项：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文 件： [WO/GA/54/10](#)（关于 IGC 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

“(i) 注意到文件 WO/GA/54/10 中所载的信息；

“(ii) 同意延长 IGC 在 2022/2023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如下：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重申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a) 委员会将在 2022/2023 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b) 委员会在 2022/2023 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于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⁹达成共同谅解。

“(c) 委员会将基于开放和有包容性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d)项所述的循证法，在2022/2023两年期采用下表所示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将规定委员会在2022/2023年举行六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委员会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¹⁰。此种工作组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审议。

“(d) 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 WIPO/GRTKF/IC/40/6、WIPO/GRTKF/IC/40/18、WIPO/GRTKF/IC/40/19 和主席案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和计划4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继续更新有关数据库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现有公开制度的各项研究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并继续收集、汇总并在线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信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⁹ 核心议题除其他外包括（如适用）定义、受益人、客体、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

¹⁰ 专家组将具有均衡的地区代表性，并采用有效率的工作方法。专家组将在 IGC 会议期间开展工作。

“(e) 要求委员会在 2022 年向大会提供一份截至当时其工作情况的实况报告以及最新可用的案文，附上建议，并根据(a)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在 2023 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 2023 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f) 大会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 IGC 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工作计划 - 六届会议

指示性日期	活动
2022 年 2 月/3 月	(IGC 42)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
2022 年 5 月/6 月	(IGC 43)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2022 年 9 月	(IGC 44)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e) 项提及的可能建议 会期：5 天
2022 年 10 月	产权组织大会 实况报告，审议建议
2022 年 11 月/12 月	(IGC 45)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2023 年 3 月/4 月	(IGC 46)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2023 年 6 月/7 月	(IGC 47)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出建议 会期：5 天
2023 年 10 月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以及

“(iii)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指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已经耗尽，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并请成员国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补充信息：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IGC 召开了一次会议（IGC 41）。IGC 暂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会议。

第 19 项：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和相关问题

(i)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

文 件：[WO/GA/54/11](#)（关于 CWS 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GA/54/11）。”

(ii)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实施日期的事项

文 件：[WO/GA/54/14](#)（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实施日期的事项）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WO/GA/54/14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实施日期的事项’，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新的‘大爆炸式’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补充信息：CWS 暂定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会议。

第 20 项：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文 件：[WO/GA/54/12](#)（关于 ACE 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文件 WO/GA/54/12）。”

补充信息：ACE 暂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会议。

第 21 项：PCT 体系

(i) 指定欧亚专利局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文 件：[PCT/A/53/1](#)（指定欧亚专利局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决 定：“PCT 联盟大会依照 PCT 第 16 条第(3)款和第 32 条第(3)款：

“(i) 批准了文件 PCT/A/53/1 附件中所载的欧亚专利组织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并

“(ii) 指定欧亚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效期为从协议生效日期开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信息：经 PCT 联盟大会同意的欧亚专利组织与国际局之间的协议随后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并将于欧亚专利局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日期生效。

(ii) 审查补充国际检索制度

文 件：[PCT/A/53/2](#)（审查补充国际检索制度）。

决 定：“PCT 联盟大会：

“(i) 注意到对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的审查（文件 PCT/A/53/2）；并

“(ii) 通过了该文件第 7 段中所载的拟议决定。”

补充信息：PCT 联盟大会请国际局继续监测补充国际检索制度，并向 PCT 国际单位会议和 PCT 工作组报告重大进展。该决定还要求 PCT 联盟大会根据国际局建议的时间或 PCT 缔约方的要求，最迟在 2027 年再次审查补充国际检索制度。

(iii)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文 件：[PCT/A/53/3](#)（《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PCT 联盟大会通过了载于文件 PCT/A/53/3 附件一和二中的《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以及载于同一文件第 5 段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注意到产权组织大会决定的文件附件一中修正案的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补充信息：PCT 联盟大会通过了《PCT 实施细则》修正案，以便在 PCT 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26 “关于用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的推荐标准”，并在出现影响遵守《实施细则》规定期限的业务普遍中断时，加强对申请人和第三方的保障措施。这些修正案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PCT 工作组暂定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会议。

第 22 项：马德里体系

文 件：[MM/A/55/1](#)（《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文件 MM/A/55/1 附件中所列，通过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5 条、第 5 条之二、第 9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32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的修正案，以及规费表的修正案。”

补充信息：大会同意扩大对未能遵守时限的申请人和注册人可能采取的救济措施，包括制定一项一般性规定，在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遵守时限时提供救济。大会还同意使商标表现形式现代化，并取消对商标图形图样的要求，允许以其他方式表现商标，如声音或多媒体数字记录。工作组暂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会议。

第 23 项：海牙体系

文 件：[H/A/41/1](#)（《〈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海牙联盟大会通过了以下修正案：

“(i) 载列于文件 H/A/41/1 附件一和附件三中的对《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第 17 条、第 21 条和第 37 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及

“(ii) 载列于文件 H/A/41/1 附件二和附件四中的对《共同实施细则》第 15 条、第 22 条之二和费用表的修正案，生效日期由国际局决定。”

补充信息：所通过的修正案将通过以下方式提高海牙体系的用户友好性：(i) 若有关方（例如申请人、注册人及其代理人、主管局）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遵守时限，为其提供适当的救济措施，(ii) 将标准公布期从 6 个月延长到 12 个月，并允许在国际注册公布前的任何时间要求提前公布，(iii) 放宽国际注册的新所有人提交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时的要求，以及(iv) 提供申请后增加优先权要求的可能性。工作组暂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会议。

第 24 项：里斯本体系

(i) 里斯本体系的发展

文 件： [LI/A/38/1](#)（里斯本体系的发展）。

决 定：“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到文件‘里斯本体系的发展’（文件 LI/A/38/1）。”

补充信息：工作组暂定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举行会议。

(ii) 《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文 件： [LI/A/38/2](#)（《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了文件 LI/A/38/2 附件中所列的《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

补充信息：所通过的修正案将为里斯本体系的用户因不可抗力事件未遵守时限提供适当的救济。这些修正案将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生效。

第 25 项：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文 件： [WO/GA/54/13](#)（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文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文件 WO/GA/54/13）。”

补充信息：文件载有中心作为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高效替代办法的国际资源的报告，包括与某些知识产权局合作推广和管理替代性争议解决（ADR）备选方案。在域名争议解决方面，文件指出 2020 年中心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受理了创纪录的 4,204 起案件；总的来说，中心受理的此类案件约 53,000 件，涉及的域名超 96,000 个。

第 26 项：专利法条约（PLT）

文 件： [WO/GA/54/6](#)（与《专利法条约》（P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与《专利法条约》（P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信息（文件 WO/GA/54/6）。”

补充信息：报告概述了过去两年中，产权组织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文件提供便利的活动，特别是以下方面：(i) 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局的技术基础设施；以及

(ii) PCT 下的电子通信。根据 PLT 的规定，产权组织大会在每届例会（通常为每两年一届）监督和评估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相关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这种活动促进这些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文函。

第 27 项：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文件：[STLT/A/14/1](#)（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决定：“新加坡条约大会注意到‘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信息（文件 STLT/A/14/1）。”

补充信息：报告载有以下方面的信息：(i) 协助建立实施条约所需的法律框架；和(ii) 修订行政做法和程序时，与信息、教育、提高认识及援助相关的活动。依据 STLT 的规定，大会在每届例会（通常为每两年一届）监督和评估与落实 STLT 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第 28 项：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

文件：[MVT/A/6/1 Rev.](#)（《马拉喀什条约》现状）。参考了文件[MVT/A/6/INF/1](#)（关于无障碍图书联合会的报告）。

决定：“马拉喀什条约大会注意到‘《马拉喀什条约》现状’（文件 MVT/A/6/1 Rev.）。”

补充信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80 个成员国和一个国际组织已批准或加入了《马拉喀什条约》，覆盖 107 个国家。无障碍图书联合会（一个由产权组织领导的公私联盟）的第七份年度报告介绍了为支持切实执行《马拉喀什条约》而开展的活动。

第 29 项：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北京条约）

文件：[BTAP/A/2/1 Rev.](#)（《北京条约》现状）。

决定：北京条约大会注意到‘《北京条约》现状’（文件 BTAP/A/2/1 Rev.）。

补充信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43 个成员国已批准或加入了《北京条约》。

第 30 项：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i) 人力资源报告

文件：[WO/CC/80/INF/1](#)（人力资源年度报告）、[WO/CC/80/2](#)（2022-2026 年人力资源战略）和 [WO/CC/80/4](#)（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决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选举：

“(i) 弗拉基米尔·约西福夫先生担任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任期至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2022 年例会闭幕时为止。

“(ii) 让-吕克·佩兰先生担任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委员，任期至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2023 年例会闭幕时为止。”

补充信息：人力资源报告载有要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报告的产权组织人力资源事项及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事项。报告中列有在实现一些上述工作人员事项相关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信息，也载有符合

本组织 2022-2026 年人力资源战略的相关政策、倡议和活动的简要说明。报告中的信息由一份单独的人力资源手册予以补充，其中包含人力资源数据和信息图表。

(ii) 道德操守办公室报告

文件：[WO/CC/80/INF/2](#)（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

补充信息：报告概述了道德操守办公室在以下方面的活动：(i) 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ii) 向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咨询意见；(iii) 准则制定和政策发展；(iv) 落实指派由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的各项政策；以及(v) 与联合国共同制度最佳实践协调一致。

第 31 项：《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文件：[WO/CC/80/3](#)（《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决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i) 批准了文件 WO/CC/80/3 附件一中所列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并

“(ii) 注意到文件 WO/CC/80/3 附件二和附件三中所列的《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补充信息：每年，《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提交至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分别供批准和通知。对《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持续审查使产权组织可以保持健全的监管框架，以适应和支持本组织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工作重点，同时确保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中的最佳做法一致。

第 32 项：通过报告

文件：见本文件附件。

决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通过了本简要报告（文件 A/62/12）；并

“(ii) 要求秘书处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

补充信息：简要报告包含了成员国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包括成员国大会期间所作全部发言的详细报告取代简要报告。

第 33 项：会议闭幕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宣布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二届系列会议闭幕。第六十三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2 日在产权组织总部举行。

[后接附件]

第六十二届成员国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一览


A/62/13	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总报告（81 页）
WO/GA/54/15	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43 页）
WO/CC/80/5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13 页）
MM/A/55/2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4 页）
H/A/41/2	海牙联盟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3 页）
LI/A/38/3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6 页）
PCT/A/53/4	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5 页）
STLT/A/14/2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2 页）
MVT/A/6/2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六届会议报告（4 页）
BTA/P/A/2/2	北京条约大会第二届会议报告（3 页）

联合报告¹（2 页）

WO/CF/42/1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P/A/57/1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P/EC/61/1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B/A/51/1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B/EC/67/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
N/A/41/1	尼斯联盟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
LO/A/41/1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
IPC/A/42/1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BP/A/38/1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
VA/A/34/1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
WCT/A/21/1	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WPPT/A/21/1	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PLT/A/20/1	专利法条约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共计：	22 份报告，166 页

[附件和文件完]

¹ 用单独文件记录产权组织下列机构在成员国大会框架下按照规定举行了会议，但并没有需要讨论的具体事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产权组织文号GA/62/21/Decisions/C